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補充公告 有關注資協議的 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注資協議的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進度的最新資料及提供有關補充協議的額外資料。

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進度的最新資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及科技公司尚未向合營公司足額繳納相關貨幣出資；及
- (b)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完成向合營公司作出足額注資；(ii)內蒙古機場集團尚未以其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方式完成向合營公司注資；及(iii)科技公司完成向合營公司作出部分注資。本公司從內蒙古機場集團及科技公司獲悉，彼等目前預期將在不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各自完成向合營公司的相關出資事宜。

有關補充協議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協議，協議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最後支付日期(就本公司及科技公司而言)及最後股權出資日期(就內蒙古機場集團而言)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注資時間表**」)，即與補充協議日期相同。

經考慮下列情況，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注資時間表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於補充協議日期前，根據中國法律項下的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批准對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包括經修訂注資時間表)，彼等已致力協定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定為最後支付日期或最後股權出資日期；
- (b) 於補充協議日期，儘管無法確定對合營公司的注資是否可於同日完成，但按照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獲其股東批准的合營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最後支付日期或最後股權出資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非合理可行之舉；及
- (c) 鑒於無法更改最後支付日期或最後股權出資日期，且為避免相關訂約方於或緊隨補充協議簽立後違反該協議的不利影響，所有訂約方同意於補充協議加入責任免除條款(「**責任免除條款**」)。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責任免除條款規定，如非本公司、內蒙古機場集團及科技公司的原因導致上述三方未能按經修訂注資時間表作出任何相關足額注資，則上述三方均不承擔違約責任。儘管本公司未能遵守經修訂注資時間表，惟其並非本公司的原因而導致該情況，故本公司將不會因違反補充協議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郊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